

证券代码：300376 证券简称：ST 易事特

2025 年 7 月 2 日
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编号：2025-001

投资者关系活动类别	■特定对象调研□分析师会议 □媒体采访□业绩说明会 □新闻发布会□路演活动 □现场参观□其他
参与单位名称及人员姓名	东莞证券 黄秀瑜、刘兴文
时间	2025 年 7 月 2 日
地点	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部五路 1 号公司会议室
上市公司接待人员姓名	董事会秘书 董志刚 证券事务代表温凯、石雅芳 证券事务主管 王 皓
投资者关系活动主要内容介绍	公司董事会秘书董志刚先生、证券事务代表温凯先生、石雅芳女士、证券事务主管王皓先生通过现场会议的形式向调研嘉宾介绍了公司的基本情况、最新业务进展及未来发展方向，并与投资者就公司相关情况展开了详细沟通与交流。 一、投资者交流情况主要内容如下： 1、公司 2024 年度整体发展情况如何？ 答：2024 年，公司在产业数字化与新能源+储能双轮驱动实现稳健发展。电力电子设备领域，凭借品牌积累与技术沉淀，UPS 不间断电源、数据中心系统集成等核心产品持续巩固国内市场地位，为通信、金融等行业关键基础设施提供稳定支撑。新能源+储能领

	域，光伏 EPC 业务在分布式与集中式电站项目推动下持续发展，依托性价比优势与本地化服务能力，市场份额有一定提升。 在技术研发方面，公司持续加码投入，聚焦智能微电网、储能一体化等前沿技术。新型储能变流器转换效率突破行业水平，配合自研能源管理系统（EMS），显著提升储能系统充放电性能，推动公司从设备供应商向综合能源解决方案商转型。新一代储能变流器通过相变散热技术与模块化设计，在提升效率的同时降低运维成本，并实现占地面积的减少。 在原材料价格波动与海外政策转型挑战方面，公司通过供应链优化与本地化生产缓解生产成本压力。供应链端，通过集中采购、物流优化重构等措施，部分环节成本有所降低，同时加强与头部企业的合作，保障原材料供应稳定性。海外市场端，公司加速布局东南亚、中东等新兴市场，部分海外项目毛利率提升至 30%以上。 2、公司在储能领域的布局？ 答：公司在储能领域通过技术研发与市场拓展双轮驱动，已形成覆盖核心设备、系统集成及能源管理的完整产业链布局。 在技术研发与产品创新方面，公司聚焦储能变流器（PCS）技术研发，推出新一代模块化储能变流器，采用三电平控制技术，最大转换效率达 99%，支持多簇电池并联运行，解决传统集中式方案的环流问题。设备具备 IP65 防护等级，可在-30℃至+60℃极端环境下稳定运行，满足发电侧、电网侧及用户侧多场景需求。同时，自研能源管理系统（EMS）融合人工智能算法实现智能调度，实现充放电策略动态优化，满足多场景使用需求。 在市场拓展方面，公司深度参与国家级电网侧领域储能项目，技术应用聚焦高效散热与智能调度，储能装机规模已突破 6.5GW.h，覆盖风光储一体化电站、智慧园区等场景，服务于南方电网、国家电投、中核汇能等能源央企；在发电侧领域储能项目覆盖光伏、风电配套储能系统，助力提升新能源电力消纳能力，成为风光大基地
--	---

	建设的重要参与者，更好地满足电力市场化交易；在工商业储能领域，公司构建“设计-生产-建设-运维”一站式服务能力，覆盖从需求调研到智能运营的全周期服务体系，亦可通过业主自投、合同能源管理等模式满足工商业用户多样合作需求。 未来，公司将进一步深化“AI+新能源”融合，在电网侧探索虚拟电厂聚合调控，在工商业领域推广“光储充”一体化解决方案，同时加速海外市场本地化布局，持续提升储能在主业收入的占比权重。 3、人工智能的发展如何对公司业务开展产生影响？ 答：人工智能（AI）的发展对公司的业务开展产生了全方位、深层次的赋能作用，推动从传统设备供应商向“AI+新能源”综合服务商转型。在储能系统智能化升级方面，开发出电池安全运维诊断系统，实现电池寿命预测、一致性评估、热失控预警等功能，将覆盖于储能浸没式液冷技术与工商业储能全场景，提升充放电转换效率与循环寿命；在充电桩业务方面，子公司中能易电在充换电系统接入人工智能大模型后，实现充电安全智能监控、用户画像分析及智能调度，有效提高充电效率与安全性。 同时，人工智能对运营效率的提升使得供应链与生产实现优化，通过数字化分析平台实现跨系统数据实时整合，优化供应链采购与库存管理，有效应对原材料价格波动，还通过 AI 能效管理为客户提供定制化能源解决方案，更智能的为用户提供多样服务需求。并且，公司在职能管理方面持续完善信息化与人工智能技术深度融合，构建覆盖业务全链条的智能化体系，对业务开展和公司治理产生重要变革。2025 年启动的智能身份认证管理（IAM），借助 AI 算法优化权限分配，构建全生命周期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打破多系统独立运作壁垒，通过动态权限管理、智能风险预警及跨系统联防联控，秒级响应异常行为，自动完成权限全流程治理，降低数据泄漏风险。该体系兼顾合规与效率，支持弹性扩展，以智能安全底座为业务持续发展保驾护航，实现从被动防御到主动治理的提升。
--	---

	4、新能源+储能板块未来发展战略与规划是什么？ 答：公司新能源+储能板块涵盖光伏 EPC、储能、新能源发电、充电桩四项核心业务，当前占公司业务总量近半，且处于政策利好与市场潜力巨大的发展环境中。公司高度重视其未来发展前景，凭借在电力电子领域积累的深厚技术实力、专业人才储备，充分把握政策机遇与市场趋势，致力于将新能源板块打造成为公司发展的新引擎，实现业务体量与质量的双重跃升。 在新能源开发建设业务方面，公司创新采用定制化预收购模式开展光伏 EPC 业务拓展。通过与客户签订前期协议，精准定制电站开发方案，在完成电站建设并网后进行交易，从而获取设备及工程相关利润。这种模式实现了项目的滚动开发与出售，有效降低了公司运营风险，确保业务的稳健发展。同时，将公司光伏、储能、充电桩业务进行有机结合、联动开展，提供一体化解决方案，随着“双碳”政策的持续深入推进，能源结构转型加速，新能源相关业务市场迎来广阔的发展空间。公司将紧跟政策步伐，充分发挥自身优势，积极布局储能市场，进一步提升在新能源领域的竞争力。 在储能业务方面，公司未来发展战略聚焦“技术引领、全场景覆盖、全领域布局”三大核心方向，以“AI+新能源”双轮驱动构建差异化竞争力。技术创新上，储能业务持续加码钠离子电池研发创新，提升极端天气场景的系统稳定性与使用性能，实现在电力设备产品的规模化应用；全场景覆盖上，构建覆盖发电侧、电网侧、用户侧的全链条产品矩阵，涵盖独立共享储能、工商业储能、户用储能，提升新能源发电消纳能力，助力我国“双碳”目标早日实现；全领域布局上，公司将巩固国内储能市场领先地位，积极参与“东数西算”、风光储一体化等国家级项目建设，持续与央、国企保持深度合作，力争公司储能装机规模实现新突破。 在新能源发电方面，聚焦精细化运营发展战略。目前，公司自持光伏电站规模稳定在 560MW 左右且运营情况良好，其中大
--	--

	部分为地面集中式电站。未来，公司将采用滚动开发及持有出售模式，将持续优化电站资产结构，进一步提高公司现金流量、盘活存量大额补贴电站的应收账款长期未收回的状况，降低资产负债率。同时，持续强化与能源类央、国企在新能源投资、开发、建设及光储设备购销的深度合作。 在充电桩业务方面，以“液冷超充引领、光储充全域协同、全球化布局”为核心策略，聚焦核心技术突破与多场景融合发展。公司的充电桩产品具备完全自主的技术和品牌，根据客户需求可以定制从 30-240kW 的一体式直流充电桩和 240-480kW 及更高功率段的分体式直流充电桩，交流充电桩方面也有 7kW 至 22kW 产品，依托全栈自研的液冷超充创新技术，以满足其超充、智能、高能效转换率、高可靠性等要求。 从发展规划来看，国内市场将针对重点的价值客户进行突破，满足其液冷超充、智能高效、高可靠性等要求，在重点大客户展开深耕细作。另外，强化突破欧洲市场，布设海外销售服务网点，同欧洲、中东等国家或地区大型电网公司及安装公司合作重点开拓充电桩业务，进行区域化充电桩配置项目的合作，以实现全球化充电桩产品布局。充电桩协同应用主要围绕“光伏+储能+充电”一体化模式展开，聚焦与头部企业合作及特定场景落地。国内业务中，重点与中国石化等能源集团共建综合补能中心，在加油站新增充电设施或单独规划补能站，结合光伏发电与储能系统，通过峰谷套利提升收益，减少对电网容量的依赖，解决局部电网扩容难题；针对重卡、景区区间车等场景，深度理解并利用其运行规律（如空车上山、满载下山时充电），协同储能优化补能节奏，降低补能缺口。海外业务目前以设备销售为主，未来逐步计划推进总包业务，并且将充电桩与光储业务联动，适配当地市场需求。整体通过光储充协同，提升补能效率与经济性，支撑能源集团从燃油补充向多能源混合补充转型。
--	--

	总而言之，公司始终聚焦“双碳”战略目标，以智慧能源业务为主要业务发展方向，坚定不移地践行可持续发展理念。以储能业务为核心，以光伏和风电项目开发、建设为两翼，实现项目资源与核心设备的协同发展，推动风、光、储三大业务深度融合。公司针对发电侧、电网侧、用户侧等不同应用场景的特点，提供全方位、个性化的解决方案，包括项目投融资、开发、EPC 总承包以及系统解决方案，涵盖逆变器、储能（系统集成、PCS、EMS、PACK）等核心设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服务。公司将紧紧抓住时代赋予的发展机遇，在新能源领域持续深耕细作，大力拓展业务版图，为实现能源转型与可持续发展贡献力量。 5、请问公司摘除 ST 的时间及计划？ 答：根据相关法规的规定，公司需满足两个条件方可申请去除其他风险警示：首先，公司财务虚假记载已完成会计差错更正，该事项已于 2024 年 8 月在第三方审计机构规范下整改完毕，并召开相关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其次，中国证监会对公司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满足 12 个月，因《行政处罚决定书》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下发，因此需等到 2025 年 12 月 31 日满足此条件，公司将在未来积极筹备撤销其他警示的各项工作，完成监管机构的各项合规要求，并及时提交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申请。公司内部已对相关业务和财务状况进行了全面梳理与评估，基于现有的经营状况和发展趋势判断，预计届时撤销其他警示在实际操作中不存在实质性困难。公司将持续按照相关要求，积极落实各项整改措施，努力恢复公司正常的市场形象与投资者信心。 公司现阶段生产经营活动情况均一切正常，业务运转有序。尽管面临此次挑战，但凭借公司长期积累的行业经验、技术实力以及市场竞争力，我们有充分的能力和坚定的信心妥善处理好此次事项。对于因本次事件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与损失，公司将严格依照
--	---

	相关法律法规，积极主动地承担起相应责任，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二、活动结束 活动过程中，公司与投资者进行了充分的交流与沟通，严格按照《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规定执行，本次活动不涉及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公司后续将持续开展投资者交流活动，让投资者全面了解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充分体现公司的核心价值。 各位投资者如欲了解公司最新动态可关注易事特微信公众号“EAST300376”，或可拨打易事特证券部投资者专线，电话：0769-22897777-8223、8303。
附件清单（如有）	无
日期	2025 年 7 月 2 日